

青海师范大学

本科生导师考核暂行办法

为了加强对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管理，切实发挥导师对于学生培养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科生导师的考核对象为按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暂行办法》聘任的本科生导师。

二、考核基本要求

1. 考核时间：每学年考核一次，时间为9月。
2. 考核方法：学院检查工作完成情况与学生评价相结合。
3. 考核结果：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4. 有以下情形的导师，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

(1)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(2) 无故拒绝指导学生者；

(3) 提供虚假考核材料或证据者；

三、考核方式及主要内容

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和学生评价两部分，考核满分100分，其中日常工作考核分值为40分，学生评价分值为60分。

（一）日常工作考核。主要检查本科生导师认真填写工作记录手册及每月交流指导情况，每月面对面指导少一次扣5分，少一人扣1分。

（二）学生评议。在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范围内进行，组织学生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学生评议表》，取学生评议分数的平均分。

（三）考核材料要求。本科生导师要认真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记录手册》，督促和检查学生填写《青海师范大学学生成长记录手册》。考核前，本科生导师要认真做好导师工作总结，详细体现指导情况和所指导学生取得的成绩与进步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 考核工作主体在学院，在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领导下开展。

2. 考核结束后，学院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备案后执行。

3. 学院根据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结果发放导师工作津贴。

4. 考核结果作为本科生导师下学年聘任的依据。考核优秀者，学院可适当给予奖励；考核不合格者，暂停担任本科生导师。

5. 将本科生导师工作纳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范畴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和职务晋升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附则

1. 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“本科生导师制考核细则”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备案后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考核学生评议表

(20 —20 学年)

导师姓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考核项目	具体任务	得分
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锤炼高尚品格 (15分)	1. 加强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教育，将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以及生活经验传授给学生，使学生自觉按照“六有”大学生要求健康成长；(5分) 2. 指导学生按照学校德育实践学分制要求，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，学会交友，学会合作，学会做人、做事，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；(5分) 3. 引导学生积极适应社会的变化和要求，敢于面对各种困难和挫折，理性分析、明辨是非，不畏艰难，顽强拼搏。(5分)	
引导学生努力学习，掌握扎实学识 (15分)	1. 了解学生的兴趣爱好、优缺点，帮助改善学生知识结构、改进学习方法，接受学生在专业发展、继续深造等方面的咨询；(5分) 2. 帮助学生围绕专业学习、外语学习、人文素养知识学习等制定成长目标，引导学生及早做好研究生、外语等级及各种资格证书等考试的准备 (5分)； 3. 指导和督促学生每月至少读一本有益的课外书籍。(5分)	
引导学生开拓创新，培养创新思维能力 (15分)	1. 指导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；(5分) 2. 指导学生成立或参与各种兴趣小组，开展学术、创新调研等实践活动；(5分) 3.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调查调研或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等活动，提升学生的调查研究和创新创业能力。(5分)	
引导学生脚踏实地，增强奉献祖国的意识 (10分)	1. 开展“四爱三有”教育，引导学生牢固树立为祖国、为人民服务的意识，扎根青海、扎根人民，奉献国家；(5分) 2. 开展使命和责任意识教育，引导学生立大志，艰苦奋斗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增强本领。增强使命担当意识。(5分)	
导师引导成效 (5分)	1. 通过导师的引导，理想信念、顽强拼搏意识增强；(1分) 2. 学习、生活、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，学习主动性增强；(1分) 3. 学习成绩提高，调查研究能力增强；(1分) 4. 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意识和能力增强；(1分) 5. 获得各类表彰奖励。(1分)	
总 分		

青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学年考核成绩表

(20 —20 学年)

导师所属学院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职 称		学 历		指导学 生人数	
考核测 评结果	日常工作：	_____分（共 40 分，由学院考核打分）			
	学生评议：	_____分（共 60 分，按学生评价平均分计算）			
	总分：	_____分（100 分）			
	结论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学院 考核 意见	学院领导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总分 ≥ 85 分为考核优秀等次； $85 > \text{总分} \geq 60$ 分为考核合格等次；
总分 <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等次。